

集体土地征收告知书

台土征集聚告字[2019]5006号

因建设需要，需要征收三甲街道和平村集体土地，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征收土地的政策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

1、项目名称：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2019-9地块（农民住房安置小区）；

2、项目规划用途：住宅用地；

3、项目单位：三甲街道和平村；

4、项目用地位置：四至详见用地红线图；

二、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政策：

1、本次征地补偿按照台政函[2017]150号文件制定的标准执行；

2、本次征地采取货币、社保安置方式；

3、本次征地涉及拆迁的，按照相关文件执行。

三、其它事项

1、告知之日起，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；

2、告知之日起，实施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和补偿情况调查。

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盖章）

2019年12月7日

